

《艺术生产原理》研讨会综述

1990年11月23日至28日在武汉大学人文科学馆举行了《艺术生产原理》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成员近30人,来自黑龙江、河北、湖南、贵州等地。他们中有副研究员、副教授、讲师、研究生以及文化部门的机关干部、办事员;有公费的,也有为学自费前来的。

《艺术生产原理》一书自1989年8月出版后,在我国文艺理论界引起了较大反响,应国内一些同志的要求,受国家教委委托,由武汉大学中文系承办举行了这个研讨会。其目的是为了引起文艺理论界对该书的深入讨论,在探索真理的道路上共同推进我国马克思主义文艺学的进一步发展。

会上,该书主编、武汉大学中文系主任何国瑞教授首先作了专题学术报告,围绕该书讲了四个问题:

①该书所遵循的根本方法论是“坚持一元论,综合面面观”,亦即坚持唯物辩证法、吸纳各种科学的新成果来建构理论体系。②从根本观念上,克服过去长期来认识论文艺观的局限,用“生产论”超越、涵盖、包容再现论、表现论、形式论等以往的文艺观,把精神生产作为从生产过渡到艺术的理论中介,从哲学人类学、历史社会学、个性心理学的角度来动态地考察艺术。③在体系建构上,按照艺术生产的实际过程,遵循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原则,设置了《导论》、《本体论》、《主体论》、《客体论》、《载体论》、《受体论》,力图构筑一个较完整的体系结构。④在建立新的概念和范畴系统时,或自铸新词,提出全新的概念;或吸纳旧说,对旧概念进行改造并赋予新内涵。例如,创造了“艺象”这一“艺术生产论”中的核心概念,把物素、心素、形素作为其构成要素,并按各要素的比例、地位、作用之差异,将艺象分为再现型、表意型、形巧型三类,把艺术家塑造这三类艺象的创作方法相应划分为写实主义、浪漫主义、形式主义。

随后,与会者对该书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在讨论中,大家既达到了一定的共识,也存有各自相异的见解。

大家一致认为:①该书渗透着唯物辩证法的精髓,正确地把握了“一”与“多”的关系,实现了主编“坚持一元论,综合面面观”的初衷,因而走上了一条建构新理论的正道,终于取得了较大成绩。②以“生产论”作为其理论建构的逻辑起点,比之过去建立在认识论基础上的文艺观确有其新颖独创之处,能够更为合理有力地解释原始艺术的起源。而“艺象”(并非艺术形象的简称)这一新概念的提出对我国文艺学理论建设具有突出贡献和较大学术价值。它将纯形式的艺术也笼罩在艺术评判的视野之内,比之建立在认识论基础上的“形象”概念更具有更大的包容性。③该书具有鲜明的理论锋芒,它对我国长期以来将马克思主义文艺观视为现实主义论的理性积习进行了有理有据的论驳。

在某些方面,大家也存有分歧。①有人认为,该书创造的新名词太多,易引起理解上的混乱。有人则反驳道,新理论体系需要新概念的支撑,犹如一片奇异的夜空需要无数灿烂新星的点缀,不创造新的概念,新的理论的全面建构只能是一句空话。问题在于新概念是否科学,其内涵和外延的界定是否清晰。而该书是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的。②有人认为,该书虽阐述了“艺术生产论”的具体内容,但并未详细论述清楚它与反映论、认识论的关系,“艺术生产论”的灵魂也只存在于《导论》中,而在其他各编中则不见其影了。③有人对该书中的一些观点提出异议。如该书认为“语言和意识,特别是和思维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对于传达文学意象来说,准确是文学语言的基础等。持异议者则认为,文学语言的基础并非是准确性,而恰恰是因为文学语言存在模糊性和多义性,一部名著才千载留芳,令人百读不厌。而人生最精微的体验是只能领悟而无法准确表达的。文学语言只是为你插上一块象征性的路标,让你循着其所指的方向去寻找、体验、领悟人生的真谛。

与会者在讨论中加深了对《艺术生产原理》一书的理解,对它有了较全面的把握。最后大家一致认为,该书为发展我国马克思主义文艺学作出了积极贡献,其存在的缺憾瑕不掩瑜,并相信主编在未来的理论探索中会使其更臻完美。

(高友清)

(本文责任编辑 张炳煌)